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公安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周发改发〔2026〕3号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公安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县级相关部门、周至县金周国投、各停车服务经营单位：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我县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参照《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

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5〕14号）文件三类区标准执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能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5〕14号）

（主动公开）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公安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8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5〕14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公安交管、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西安城投集团，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西安经发集团，西部机场集团，各停车服务经营单位：

《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类区划分及示意图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西安市城市道路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一) 道路路内泊位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每日 08: 00—21: 00		
计费单位	每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以 15 分钟计费。		
阶梯阶次	一阶	二阶	三阶
停车时长	1 小时以内	1-3 小时以内	3 小时以上
一类区	0.75 元/15 分钟	1.0 元/15 分钟	1.25 元/15 分钟
二类区	0.5 元/15 分钟	0.75 元/15 分钟	1.0 元/15 分钟
三类区	0.25 元/15 分钟	0.5 元/15 分钟	0.75 元/15 分钟
特定区	1.25 元/15 分钟	1.5 元/15 分钟	1.75 元/15 分钟

（二）政府定价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每日 24 小时收费	
计费单位	每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以 15 分钟计费。	
一类区	地面	0.75 元/15 分钟
	地下	0.75 元/15 分钟
二类区	地面	0.5 元/15 分钟
	地下	0.5 元/15 分钟
三类区	地面	0.5 元/15 分钟
	地下	0.5 元/15 分钟

（三）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附设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每日 24 小时收费			24 小时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计费单位	每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费。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室外停车场	小型车	1.5 元/15 分钟	60 元
		大型车	2.5 元/15 分钟	80 元
	室内停车场	小型车	1.75 元/15 分钟	70 元
		大型车	3 元/15 分钟	96 元
	备注：30 分钟内（含）免费，停车优惠政策 24 小时内限 1 次，第 2 次起正常收费。			
	出租车	5 元/车次		

**（四）西安火车站、高铁西安北站
附设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

收费时段	每日 24 小时收费	24 小时内单次连续停放最高限价
计费单位	每 15 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车时长不足 15 分钟的按 15 分钟计费。	
西安 火车站	1.5 元/15 分钟； 30 分钟内（含）免费，停车优惠政策在 24 小时内限 2 次，第 3 次起正常收费。	60 元
高铁 西安北站	1.5 元/15 分钟； 30 分钟内（含）免费，停车优惠政策在 24 小时内限 2 次，第 3 次起正常收费。	60 元

附件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类区划分及示意图

一、特定区（道路内限定路段停车）

特定区的泊位车位数量应当严格控制，原则上不超过辖区总车位数的 10%。特定区由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发改（价格）、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根据缓堵保畅及停车需求等规定划定，报经市公安交管部门及市发改部门同意后实施，需提前一周向社会公告。

二、一类区（类区边界除高速外均含路、含桥下及路线立交匝道下空间）

1. 二环路以内；

2. 雁塔区小寨片区：含光路（南二环至雁塔西路段）-雁塔西路（含光路至长安南路段）-长安南路（雁塔西路至绕城高速段）以东，绕城高速（长安南路至翠华路段）以北，翠华路（绕城高速至南二环段）以西，南二环（翠华路至含光路段）以南合围区域；

3. 高新区高新路-唐延路和锦业路片区：高新四路（南二环至科技路段）-科技路（高新四路至唐延路段）-唐延路（科技路至科技八路段）-科技八路（唐延路至丈八四路段）-丈八四路（科技八路至绕城高速段）以东，绕城高速（丈八四路至唐延路段）以北，唐延路（绕城高速至丈八东路段）-丈八东路（唐延路至

高新路段)-高新路(丈八东路至南二环段)以西,南二环(高新路至高新四路段)以南合围区域;

4.经开区行政中心片区:文景路(凤城九路-凤城七路段)以东,凤城七路(文景路至开元路段)-开元路(凤城七路至凤城八路段)-凤城八路(开元路至贞观路段)以北,贞观路(凤城八路至凤城九路段)以西,凤城九路(贞观路至文景路段)以南合围区域;

5.曲江新区核心景区片区:翠华路(南二环至绕城高速段)以东,绕城高速(长安南路至曲江立交段)以北,包茂高速(曲江立交至南三环段)-曲江路(南三环至西影路段)-西影路(曲江路至雁塔北路段)-雁塔北路(西影路至南二环段)以西,南二环(雁塔北路至翠华路段)以南合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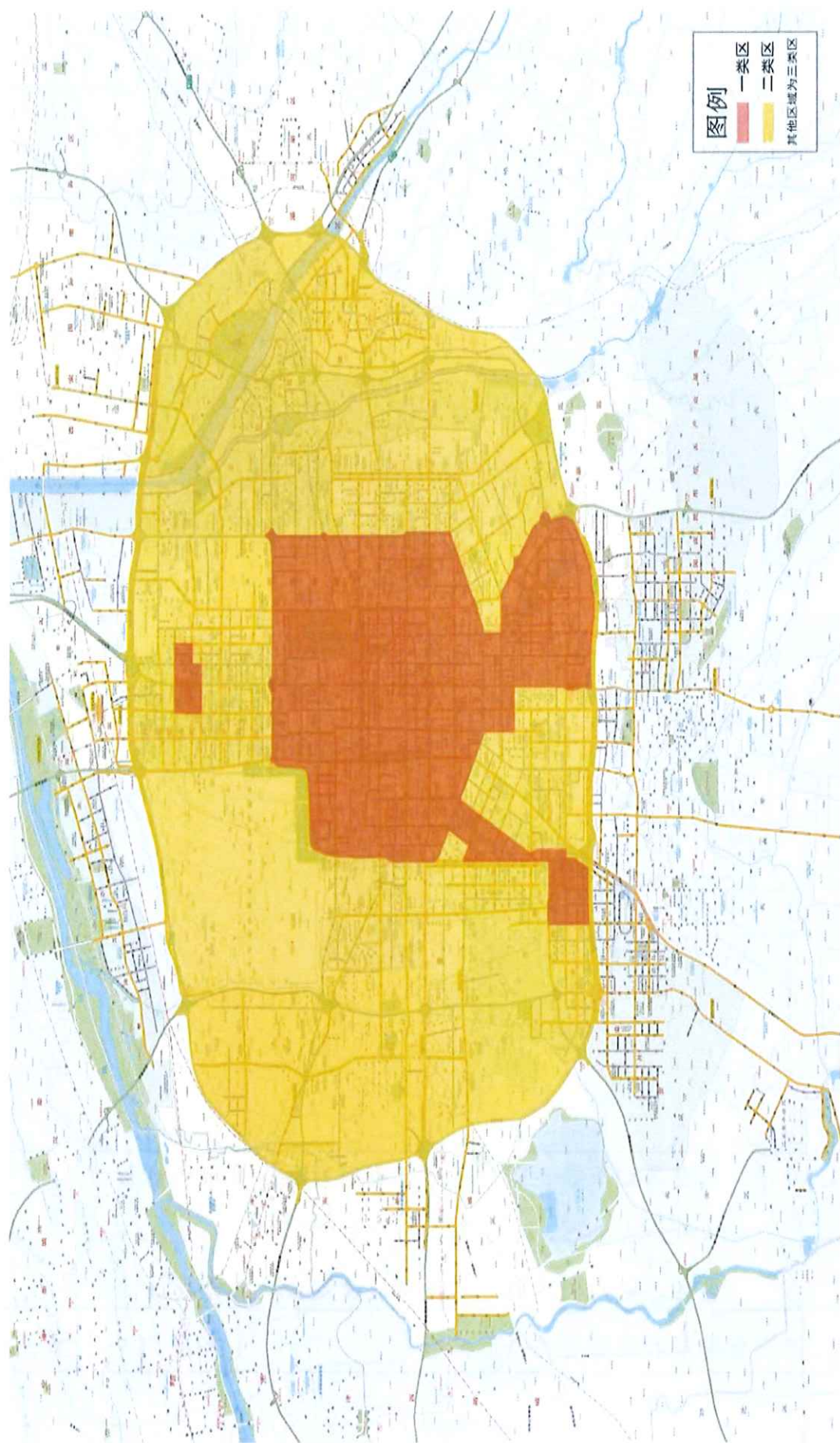
三、二类区

二环路外至绕城高速路间,除一类区(热点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四、三类区

绕城高速路外的其他中心城区区域。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类区划分示意图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